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16)第000230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3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16)第 000230 号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 000407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金泰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金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金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金泰股份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金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披露金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核算	2015年期初占	2015年度占用	2015年度偿还	2015年期末占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的关联关系	的会计科目	用资金余额	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用资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